

## 【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採購資訊網詢價單】

一、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採購資訊網詢價案號：雙和 F-G-3-25-0008

二、案名：雙和-耳鼻喉科：耳鼻喉科手術導航系統合作案-1年。

三、品名規格：

1. 詳細招標規範及合約內容請詳於附件，並依招標規範所需提供相關文件與報價單一併提供以利審查。
2. 相關資訊請洽請購單位：耳鼻喉科彭小姐(02)-2249-0088#2919 進行投標廠商資格條件、詳細需求規格細節、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及其他相關規範、付款條件及履約期限確認。

四、詢價條件：(需求日依單位規定)

1. 使用單位：雙和醫院-耳鼻喉科
2. 交貨地點：雙和醫院-耳鼻喉科
3. 報價截止日:114年2月6日 下午 05:00 前。
4. 請務必規格確認後(評估或試用)於報價截止日前，與案件承辦人完成報價及相關電子檔 E-mail 傳送，逾期報價視為放棄。
5. 所報價格，另須提供下列：
  - (1) 提供二年以上之維護承諾(需於報價單上載明):
  - (2) 提供電子檔報價：(資料請檢附下列)
    - a. 報價單(含稅、主要規格說明及配備說明、並於報價單用印公司報價章或大小章。)
    - b. 承攬條件及投標規範中證明文件。
  - (3) 付款條件：依附屬醫院付款方式
  - (4) 履約期限：配合附屬醫院規範
  - (5) 衛署許可證。
6. 本案經整理後，符合需求者另行通知議價。
7. 無法報價，請 E-mail 或來電告知。
8. 其他注意事項：
  - (1) 履約保證金：配合附屬醫院規範
  - (2) 保固金：配合附屬醫院規範
  - (3) 違約金：依附屬醫院規定
  - (4) 得標廠商應於 15 天內完成得標手續，如需簽訂合約，並應於 30 天內完成簽約手續，若得標廠商未予配合，則視同棄標。如有押標金，臺北醫學大學附



屬機構得沒收押標金；如無押標金，得標廠商應於棄標後 3 日內支付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本標案報價總額 10% 作為賠償金。

(5) 本案擬採最低價標決標。

(6) 請廠商積極優先採購取得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

五、報價須知：(請依下列順序掃描成一份 PDF 檔，E-mail 傳送案件承辦人)

1. 承攬條件及投標規範中證明文件。
2. 報價單(含稅)，蓋公司大小章

臺北醫學大學 管理發展中心

聯合採購組 楊先生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301 號生醫大樓 3 樓

臺北醫學大學-雙和校區 管發辦公室

電話：02-6620-2589 ext.15346

E-Mail：yt0427@tmu.edu.tw

#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 招標須知

壹、合作期限：1 年。

貳、合作廠商資格：(請蓋公司大小章並依序掃描成一個 pdf 檔)

合作廠商應符合下列資格規範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若有需提供正本查核時投標廠商亦須配合。

一、公司資本額需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

二、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三、廠商繳納營業稅證明資料影本(最近一期或前一期)。

四、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三個月內)。

五、具規劃或經營國內區域級以上醫院之實績。

參、合作內容

一、合作所需空間範圍：本院耳鼻喉科。

二、合作業務內容：

(一)合作標的物：耳鼻喉科導航系統設備。

(二)合作模式：支付廠商系統設備單次租賃費用。

(三)雙方權利義務：院方負擔人事費、水電費；廠商提供系統及其設備等維護保養。

(四)院方對得標廠商提供之所有服務，具有完全審核、監督及建議之權利。

(五)得標廠商負責本院、耗材、儀器設備、設備維護與認證等相關費用，自負盈虧，服務項目應配合院方及公共服務之需求，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得標廠商除自行繳納有關罰鍰。

伍、投標廠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

一、最近二年內(以開標月份向前推算)有違反法規、曾受警告停業或其他懲

處者。

二、開標前二年內有因商場業務糾紛經司法或仲裁判決敗訴者。投標廠商須切結若被發現有上述情事，須無條件自動放棄承攬權。如為得標廠商須另行賠償所有重新作業及延誤之損失。

陸、投標項目及決標原則：

一、投標項目如下：

項目		說明
1	拆帳比	每人次支付系統設備租賃費_____元
2	設備規格	耳鼻喉科導航系統設備相關設備
3	資訊系統	確保提供之儀器軟體為最新版本
4	維護保養	相關儀器設備之維修保養
5	空間整建	無
6	其他	無

二、廠商投標時，報價單應蓋公司大小章，公司名稱、負責人姓名、地址、電話號碼齊全，若有塗改增刪，應加蓋公司負責人印鑑章。

三、本合作案採醫院最低標決標。

四、辦理投標廠商報告說明與評審活動日期於公告後擇日辦理。

柒、合約期滿或終止：

一、合約期滿或終止合約時，得標廠商應將本院提供物品、設備與場所完好歸還本院無誤。得標廠商於合約期間，無故中斷或作輟無常時，導致本院損失，得標廠商應負賠償本院所受之一切損失。

二、合作期間內廠商提供之相關儀器設備，於合約期滿或中止時，將歸還予廠商。

捌、議價日期：

廠商條件資格符合者，另行通知議價，投標廠商準時出席，逾時不候。

玖、投標規則：

一、投標廠商須填寫「廠商基本資料及自我審查表」(附件 1)、「切結書」(附件 2)。

二、投標廠商投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標單內容或發還押標金、撤銷其報價單。

三、投標廠商參與議價會議時，須攜帶公司大小章(需同附件一的大小章)及相關文件之正本供查驗，現場填寫議比價單。

四、決標以議價會議決議結果為主。

拾、補充說明：

一、廠商應於投標前及招標期間詳細查閱招標文件，並與本院接洽後充分討論，若有任何疑義應立即向承辦人或本院請求釋疑，該澄清事項將列入記錄並視為本案投標文件之一部份，投標後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其他要求。

二、於等標期間，本院承辦及使用單位得向投標廠商發送補充說明，該補充說明對原招標文件條款或規定可以增修，招標文件內容與補充說明牴觸時，以補充說明為主。

三、投標廠商得標後不得以任何原因撤標或提前結束合約，若發生以上情事，廠商須賠償本院期間所有損失金額。

四、安全規定

(一)得標廠商進入醫院施工，應事前依本院規定申請施工。

(二)得標廠商應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它相關法令，執行各項安全措施。如因得標廠商設備不佳、防護不週或其他事由，致使人員傷亡，或生妨害公共安全秩序等情事，得標廠商應負完全責任。

(三)得標廠商新進人員至機構內工作時，由現場主管先行說明環境與安全應注意事項。工作期間如因人員疏忽致生意外事故，概由得標廠商負完全責任。

(四)得標廠商每日應維持責任區內之清潔及注重火源管理，嚴禁抽菸。

(五)得標廠商所使用之環境用藥需為符合「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

(六)得標廠商工作人員如有竊取機構財產(含資源回收物品)，經發現當事人得予送警究辦，廠商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七)得標廠商應機關要求，應依照機關指示辦理，以便驗收及日後查閱。

(八)得標廠商應編造派駐機關之工作人員名冊送機關備查。

五、本案洽詢方式：

(一)臺北醫學大學管理發展中心 聯合採購組 楊子儀先生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301 號 3 樓

電話：02-6620-2589 ext.15346

(二) 雙和醫院/企劃組 陳小姐

地址：235041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291 號

電話：02-2249-0088#8834

E-Mail：23156@s.tmu.edu.tw

# 附件 1

## 廠商基本資料及自我審查表

廠商名稱		廠商統編	
負責人		聯絡人	
資本額		聯絡電話	分機：
聯絡傳真		聯絡手機	
E-Mail			
合作模式	拆帳比	每人次支付系統設備租賃費_____元	
	附加條件		
地址	□□□：		
審查證明文件（請填寫） ※以下證件請附影本(A4 size)並加蓋公司大小章，俾便審查。		審查結果 （本校填寫）	印 鑑 欄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401 報表）			
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開標前二年內無因商場業務糾紛經司法或仲裁判決敗訴者			

備註：請另附件報價單(蓋大小章)、公司實績表(蓋大小章)

審查人員 簽 章	（本校/院填寫）	審查主 管簽章	（本校/院填寫）
-------------	----------	------------	----------

## 切結書

承諾人\_\_\_\_\_承攬貴院「耳鼻喉科導航系統合  
作案」(合約期間\_\_\_\_\_ )，在施作前已確實瞭解知  
悉本招標案相關內容及規定，自應遵照相關規範及法令規定  
辦理相關事宜，絕無違規、不法等情事或記錄，倘有違反或  
隱瞞，願受貴校/院懲處，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得  
標後不得以任何原因撤標或提前結束合約，若發生以上情  
事，須賠償本院期間所有損失金額。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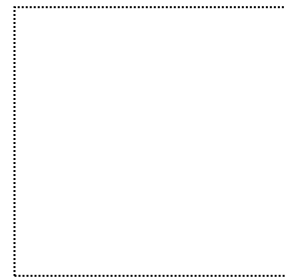
○○○○○○○醫院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址：

統一編號：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章)